

近三年浙江检察机关为企业挽回损失7.9亿元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3月29日,记者从省检察院召开的“发挥民事检察职能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民事案件5732件,提出督促意见3448件,法院采纳3220件,支持起诉83件,促成和解68件,合计为企业挽回损失7.9亿元。同时,通过入企宣讲、法律咨询等为企业解决问题150余个。

面对利益损失,有企业弄虚作假炮制“假案”,自以为可以蒙混过关,没想到最终还是在检察监督之下露出“马脚”。海宁某盛公司向某汇公司购买标准厂房,后来涉案厂房价格上涨,某汇公司便打起主意,与第三方公司串通,骗取法院调解书,将厂房登记到第三方公司名下。如此一来,某盛公司买下的标准厂

房落了空。

检察机关介入调查后发现,某汇公司与第三方公司之间的这起案件调处时间短,双方也无实质性争议,更为奇怪的是,原告律师竟然是被告委托,甚至代理费也由被告支付。由此疑点出发,检察机关发现了某汇公司与第三方公司虚假诉讼的真面目。检察机关抗诉后,法院及时撤销调解书,有效维护了某盛公司实体权益;同时,司法机关也及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孙颖介绍,类似的涉企虚假诉讼监督,是近年来浙江民事检察的工作重点。三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涉企虚假诉讼监督,纠正了一批“假案”,为企业挽回损失3.7亿元,同时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155人,追究刑事责任67人。

为维护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省检察院先后组织信用惩戒措施、涉不动产查封、涉车辆查封扣押等民事审判活动、执行行为监督专项行动,强化对涉企违法审判活动、执行行为的监督,重点解决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置企业及其经营者财产,违法信用惩戒等实质性问题,助力企业盘活资产、修复信用。

2021年,杭州某健身房因经营不善闭店,消费者纷纷起诉,要求健身公司退还预先充值的健身服务费,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查封了经营场地内的健身器材,并指令场地出租方某广场公司协助保管。2022年3月,广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健身公司的租赁关系并赔偿损失,同时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要求变更保全财产保管地。检察机关接到申诉后,通过公开听证为消费者、某广场公司搭建交流平台,推动法院及时变更被保全财产保管地,帮助某广场公司盘活了1000多平方米的经营场地,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据了解,聚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浙江省检察机关将与工商联、律师协会等紧密配合,通过检察开放日、入企宣讲,以及鼓励有条件的基层检察院建立涉企民事案件办理绿色通道等方式,进一步畅通涉企民事案件司法救济渠道。同时,组织开展涉企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涉企案件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强制措施监督等专项行动,加大生效裁判、执行行为和审判活动监督的力度,以诉讼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优质服务做“加法”

本报记者 徐冬梅

本报讯 30日下午,湖州召开政法系统“法护两山”“法护营商”举措发布会暨“政法服务码”上线仪式,筑牢安全稳定“铜墙铁壁”,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

每年为3万家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涉企审批服务事项“一窗受理”率达到100%、线上线下开展法律讲座1000场、全市规上企业实现“三官一律师”入企全覆盖……发布会上,湖州正式发布“法护营商”20条举措及“法护两山”40个案例,正式启用“法护两山”共治中心和“法护营商”工作中心,并上线了“政法服务码”。群众和企业可通过手机扫码填报反映诉求,“法护两山”共治中心和“法护营商”工作中心将充分发挥“指挥部”和“服务部”作用,依托市基层智治综合应用汇总诉求数据,形成任务清单,及时流转、办理或交办相关部门,形成闭环处理。

专设巡回法庭

擦亮金字招牌

通讯员 苏以云 包宇婷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法官,公司还需要几天时间,我们这边就可以支付货款了。”近日,东阳某建筑公司因超4天未履行调解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而被申请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赶紧联系“共享法庭”巡回服务站。考虑到该公司之前案件均能积极履行,执行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最终全案在给予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后得到圆满化解。

东阳市是我省首个获评“中国建筑之乡”的县级市,建筑业总产值、纳税总额、特级资质企业数、创鲁班奖工程数等指标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县级市第一。为护航市域龙头产业发展,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挂牌成立全国首家建筑业专业法庭——东阳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汇聚资深法官,为建筑企业及房开公司提供专门的立案、审判、执行“一站式”司法服务。在此基础上,为提升企业自治能力,2022年东阳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选取几家特级资质建筑企业,设立企业“共享法庭”巡回服务站。2022年建筑业巡回法庭诉讼结案1176件,进入执行程序的仅346件,执行收案同比下降40.15%,案件自动履行率等质效一直居金华全市法院系统前列。



守好绿水青山

近年来,东阳市公安局持续深化生态警务机制,用心用情守护好绿水青山。图为民警等在巡护水库、山林。

通讯员 徐步文

事故发生超180天后身故,意外险还赔吗?

通讯员 平法

本报讯 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瘫痪,治疗一年多后不幸去世,保险公司以“超过180天”为由拒赔,法院怎么判?近日,这一起案件有了结果。

陈某是建筑工人。2019年7月,建筑公司为陈某等工人投保了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50万元,附加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5万元,保险期限自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

2019年9月,陈某施工时意外从外架上坠落受伤。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依合同赔偿了陈某意外伤害医疗保险5万元。

2021年1月,虽然经过持续性的治疗,陈某仍不幸去世。《死亡证明书》显示陈某的死亡原因为瘫痪。陈某的家人欲向保险公司索赔意外身故保险金50万元,却遭到了保险公司的拒绝。

引发双方分歧的主要是保险合同中载明的“180天条款”: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

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等。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是否需要对陈某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承担责任。

原告认为,发生的意外事故与陈某的死亡结果具有因果关系,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告则认为,陈某受伤后超过180天死亡,依据“180天条款”,已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平湖法院审理后,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50万元保险金。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嘉兴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道,本案的判决主要是从事故与死亡的因果关系、保险合同的缔约目的以及有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角度,综合评判“180天”这一时间限制条款的效力。

首先,从事故与死亡的因果关系来说。为了排除其他伤害因素的介入影响,设置“180天条款”具有一定合理性,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各方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但是,单一从“180天条款”来简单认定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担责,对于超

过时间限制的保险事故一概不予赔付,实质上系否认意外事故与被保险人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

本案中,陈某因意外伤害导致瘫痪。在持续性治疗期间,并无证据显示有其他因素介入导致其病情加重,《死亡证明书》也显示其死因为瘫痪。因此,尽管陈某从受伤到死亡超过了180天,也可以认定案涉意外事故与陈某死亡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根据近因原则,被告应当承担约定的保险责任。

其次,从保险合同缔约目的及道德风险角度来说。在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中,如对意外受伤超过180天身故的一律不予赔偿,一方面,排除了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保险权利,违背了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缔约目的;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后不能获得积极有效的救治、护理,甚至遭到二次伤害,存在一定道德风险,有违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亦与公正、诚信、友善、和谐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法院依法认定保险公司应当赔偿,传递的是“防范道德风险、尊重生命至上”的价值导向。

系好“成长安全扣”

通讯员 程玉珺

本报讯 近年来,淳安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教育局在全县学校开展各种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当好安全法规宣传员、防灾减灾社区急救操作员、家庭消防安全监督员。

今年开学后,该局牵头组织普法志愿者、社会公益救援队员深入校园等地开展安全和防灾减灾知识教育,举办相关活动27场,培训3500多人次。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宣传有关法律法规;通过防灾减灾VR眼镜,让同学们体验模拟自然灾害逃生、火灾救援现场灭火;通过教授心肺复苏、骨折应急包扎等,提升自救救人实操能力。不少同学表示,这种案例式、沉浸式、实操式普法课,丰富了他们的法律知识、应急知识。

据介绍,淳安县应急管理局将建造提升青少年应急(安全)宣传教育体验馆11家,打造安全教育“第二课堂”。